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鼎和关联【2011】1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2010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广西电网公司	6699.21	保险业务合同
云南电网公司	5693.44	保险业务合同
贵州电网公司	10100.31	保险业务合同
广东电网公司	11633.78	保险业务合同
海南电网公司	1592.05	保险业务合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超高压输电公司	799.25	保险业务合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1717.66	保险业务合同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对关联方客户,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公司股东均为电网企业，公司坚持专业化定位，立足服务好电网保险市场，力争实现电网业务承保技术行业领先。

2010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保费收入占比为5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正向的贡献。随着公司非股东业务占比快速提高，预计公司2011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保费收入占比将显著下降。

四、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与关联交易公司包括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电网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方案。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聘任独立董事，中国保监会于2011年3月批复同意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本公司在2010年度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